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9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補正已受債權銀行對債權人存款行使質權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可若